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王建義

相 對 人 泓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勞工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之勞動調解事件，應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處理。而相對人所在地為高雄事前鎮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另聲請人勞務提供地在高雄市，乃從事前鎮儲運所槽車裝卸作業工作，亦有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招標公告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，至聲請人另陳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址，經核則係聲請人住居所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與本件管轄因素無涉。從而，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則無管轄權。是

01 以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
02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馮姿蓉